

证券代码：001226

证券简称：拓山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召集，并于202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视频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其中林瑞豹先生以线上视频的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56）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